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5 月 29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a)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 (b)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以及

- (c)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進行的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作出以下變動，以推展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保留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分別為期 2 年和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及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理由

保留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 目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屬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¹，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監督與會計界、公司破產、個人破產、公司、放債人及信託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推廣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有關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開行」)的事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屬下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人員²，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負責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立法工作、加強規管放債人的事宜、推廣金融科技，以及香港參與亞投行及亞開行的事宜。

¹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2 年 4 月、2014 年 6 月和 2016 年 7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²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和 2016 年 7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這 2 個編外職位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政府在檢討這 2 個職位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予以保留，為下文第 5 至 24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5. 政府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藉此進一步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使之獨立於審計業，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條例草案》對維持投資者對本地金融監管制度穩健和有效的信心，以及令香港符合資格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成員(該論壇是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重要國際組織)，至為重要。《條例草案》旨在改革財務匯報局為全面和獨立的監管機構，並獲賦權履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職能。該局亦會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制訂，以及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的制訂的法定職能，作出監察。

6. 視乎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我們計劃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實施新監管制度。鑑於改革措施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預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與新法例實施前的一段期間，會有繁重的準備工作。政府須維持全面的政策監督，並肩負起「促成者」的角色，以確保新舊監管制度順利過渡。有關工作將包括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行三方會議，以便就它們各自在新制度下的角色作出準備，以及確保財務匯報局適時制訂詳細指引以履行其新法定職能。

7. 此外，新制度實施初期，政府須與財務匯報局和其他持份者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落實各項新措施，包括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監察模式、財務匯報局履行查察和紀律程序的新職能，以及財務匯報局的新財政機制等。

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8. 政府已承諾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企業拯救程序旨在讓遇到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形勢並重

整業務，主要目的是盡量挽救公司業務，從而保留職位；不然的話，也力求為債權人取得較公司無力償債而立即清盤的情況為佳的回報。此外，由於目前並沒有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就特定情況向公司董事施加民事法律責任，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欠缺法例保障與財困公司有業務往來債權人的利益。因此，盡快訂立有效的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對香港至為重要。

9. 我們建議，如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便須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即臨時監管人)，以暫時接管公司、在指明時限內研究拯救公司的特定方案，以及盡快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提交債權人審批。此外，公司必須按企業拯救程序的訂明期限，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以確保僱員得到不遜於他們在公司無力償債而立即清盤的情況所得到的保障。同時，為減少不明確因素，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針對公司的法律行動及程序均會受暫止期約束而暫停，以助臨時監管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至於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方面，我們會為公司董事合理行事訂定合適的保障條文。

10. 在早前的諮詢中，上述建議得到回應者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考慮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公布了一系列詳細建議，並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詳細建議。在此基礎上，我們正擬備條例草案，以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草案。鑑於這項立法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需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以督導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及後續審議的工作。

11. 與此同時，在經濟活動全球化的大趨勢下，我們留意到有不同持份者建議政府考慮就跨境清盤訂立本地法例。我們會適時考慮如何推展這項新舉措。

為改善新《公司條例》及進一步方便營商的立法工作

12. 新《公司條例》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該條例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暢，達到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妥善規管、方便營商，以及使相關法例現代化的政策目標。根據該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認為可修訂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使該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13. 修例建議可概括分為兩類：(a)為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所作出的修訂；以及(b)為釐清若干現有條文的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的修訂。修例建議包括擴大現時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中小企集團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的措施的涵蓋範圍，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相關會計準則作出的修訂，更新新條例附表 1 的會計相關條文；以及精簡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以減低合規成本。

14. 我們在 2018 年 1 月就修例建議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我們在 2018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 2019 年內完成立法程序。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展開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我們預計會在 2020 年年初完成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

加強監管放債人及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

15.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政府在 2016 年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自 2016 年 12 月起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警方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對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檢討在 2018 年年初完成，我們已在 2018 年 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6.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下，我們會推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以加強保障借款人和加強監管放債人。優化措施包括改良表格，以及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規定借貸如涉及諮詢人，放債人必須經借款人取得該名諮詢人的同意。跟進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制訂建議詳情，以及實施和宣傳有關優化措施。

17. 在公眾教育方面，我們自 2016 年起推出一連串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公眾對財務中介的不良手法提高警覺，以及提醒公眾不要向中介支付任何費用。我們留意到近期的個案中，騙徒沒有向借款人收取安排貸款的費用，而是待借款人獲得貸款後，以不同名目欺騙借款人把貸款交給他們，騙取該筆款項。我們需要繼續推行公眾教育，特別是提醒公眾提防騙徒最新的犯案手法。

18. 儘管我們留意到自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涉及財務中介的投訴大幅減少，我們仍然需要保持警覺，並繼續由首長級人員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工作提供支援。

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措施

19.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在政府、各金融監管機構、創新機構(例如數碼港)及業界各方緊密合作和努力下，香港的金融科技社羣在過去數年不斷成長。

20. 由於發展金融科技是政府施政綱領的重要範疇之一，政府須有首長級人員持續帶領制訂和推展各項措施。當中，優先的範疇包括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通過投資推廣署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吸引海外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落戶香港；與金融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在促進金融創新及保障投資者和客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培育本地及吸引海外金融科技人才；與創新機構合作，確保金融科技業有適切支援(包括資金上的支援)；以及探討與其他金融科技中心合作。這些優先的範疇涉及在政府部門與監管機構之間作出協調，以及對外與業界和其他經濟體政府溝通聯繫。相關工作在短期至中期均須有首長級人員專注和持續提供適切支援。

香港參與亞投行和亞開行的事宜

21. 亞投行是多邊發展銀行，致力協助亞洲發展基建，從而推動區域互聯互通和合作。香港在 2017 年 6 月成為亞投行的成員。我們一直與亞投行討論善用香港在金融服務的優勢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亞投行的運作提供支援。我們亦有定期出席亞投行的年會和董事會會議，並在這些會議的討論中提出適切意見。

22. 亞開行是致力促進亞太地區社會和經濟進步的多邊發展銀行。香港在 1969 年加入亞開行。考慮到亞開行與亞投行相關工作的潛在協同效應，由 2018 年 4 月起，有關香港參與亞開行的工作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移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處理。除了出席亞開行的年會和參與有關其理事會和董事會的事宜的討論外，我們亦需要處理有關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資金和派員借調至亞開行的事宜。

23. 我們需要繼續由首長級人員處理相關工作，以確保香港充分參與有關亞投行和亞開行的事宜，並在相關合作上取得成果。

保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4. 我們認為上述立法工作和政策措施應繼續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目前，有關工作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則為有關新《公司條例》、放債人、金融科技、亞投行和亞開行的工作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建議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分別保留 2 年及 3 年。這 2 個

附件1及2

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5. 財委會在 2011 年 4 月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督導。財委會其後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推展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和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進行保險業監管局就過渡至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的籌備工作。另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則負責支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政策工作和其他工作。我們原計劃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進行重組，把保險政策範疇的工作轉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26. 與此同時，政府決定落實包括為強積金開發電子管理平台(下稱「積金易」)在內等多項措施，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效率，令計劃成員受惠。為此，我們需要增添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高級人員，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專責推行下文第 27 至 31 段詳述的各項強積金改革措施。在獲批准開設該擬議編外職位前，相關工作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推行。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工作繁重，我們認為由其接手保險政策範疇的工作的原來計劃暫不可行。作為權宜之計，我們已通過內部重新調配資源，就保險政策範疇的督導工作作出暫時安排，並會在獲批准開設擬議編外職位後推行重組計劃。屆時，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職銜會更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

「積金易」

27. 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制訂一個既能提升行政效率，又能令強積金計劃成員直接受惠的電子管理平台。「積金易」亦是 2017-18 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的一項措施。設計中的管理平台稱為「行政總管」，旨在以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相關交易，例如計劃成員的登記事宜、處理僱主提交的付款結算書，以及基金管理和計劃轉換。工作小組主席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共同擔任，轄下有兩個專責小組，一個負責在 2018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制訂「行政總管」的技術規格，另一個負責制訂措施，鼓勵僱主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由書面形式轉換到電子形式處理強積金交易(下稱「電子使用率」)。

28. 「積金易」是技術複雜而多樣化的大型項目，涉及以下重大挑戰 –

- (a) 設計並建立線上中央入門網站，供僱主及僱員處理其強積金交易；
- (b) 設計並建立資訊科技系統，當中包括數據庫，用以備存供款僱主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相關數據，以及處理 900 萬個現有強積金戶口的交易；
- (c) 在過渡期內，管理從 14 個核准受託人的現有系統轉移到「行政總管」的數據轉移流程，確保不會遺失數據或對僱主和僱員造成混亂；以及
- (d) 管理「行政總管」與 14 個核准受託人的現有系統之間的銜接。

29. 在過渡期之前，我們必須先與受託人協調把處理強積金交易程序標準化的事宜。由於部分行政工作(例如向僱主收取供款)將由受託人轉移到「行政總管」，我們須提出修訂法例建議，重新界定受託人的角色和規管負擔。「行政總管」啟用之前，我們還須解決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等連串問題。此外，無論「行政總管」如何完善，由書面形式交易轉換到電子形式交易的僱主和僱員須達到關鍵數目，「積金易」才能起

提升效率的作用。由於香港僱主大多來自中小型企業，提高電子使用率的挑戰不容低估。

其他改革措施

30. 除了「積金易」，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亦會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處理一些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首先，政府已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計 3 年內(即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檢討其下 2 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其次，使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和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安排如擬取消，《僱傭條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均須修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將參與上述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立法工作。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1. 強積金改革措施因其規模及複雜程度，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行有關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³。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2.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數目會因上述建議而淨增加 2 個，包括 1 個為期 2 年的政務主任職位，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以及 1 個為期 3 年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

³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的職責分工，日後可能會按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調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3. 我們曾考慮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和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職務可否由財經事務科的其他人員兼顧，但認為並不可行。

34.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 2 名副秘書長和 6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資產管理、銀行業、打擊洗錢、公司破產、會計，以及與內地金融合作的政策事宜。他們全都肩負重任，各自推行現行的政策措施和相關立法工作，而該等措施和工作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如要重行調配各人以兼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和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各自職責範圍內的繁重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而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行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5 及附件 6。

附件4
附件5及6

對財政的影響

3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6,621,000 元，詳情如下－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431,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總計	6,621,0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9,361,000 元。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 2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324,86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492,000 元。

37. 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8. 我們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保留／開設 3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一些委員認為，可考慮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這 2 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國際金融中心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政府察悉委員的關注，承諾在 2020 年(即該 2 個擬設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前)再作檢討，屆時並會考慮上文第 5 至 24 段所述的各項政策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財經事務科其他首長級人員當時的職責等因素。

編制上的變動

39. 過去 2 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i>財經事務科</i>				
A	13+(2)	13+(2)	13+(3)	12+(6)
B	30	30	64	67
C	59	59	92	92
總計	102+(2)	102+(2)	169+(3)	171+(6)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開設上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1. 由於建議保留／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5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處理與會計界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事宜。
2. 負責處理與公司破產及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尤其是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3. 負責處理與公司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尤其是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改善其運作和進一步方便營商。
4. 負責處理與放債人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尤其是制訂措施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5. 負責處理與信託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6. 負責處理與金融科技有關的事宜。
7. 負責處理與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有關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處理與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修訂該條例以改善其運作和方便營商的立法工作，以及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2. 負責處理與《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
3. 負責處理與發展金融科技有關的政策事宜。
4. 負責處理與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有關的政策事宜。
5. 負責處理與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處理破產管理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6. 負責處理與信託有關的政策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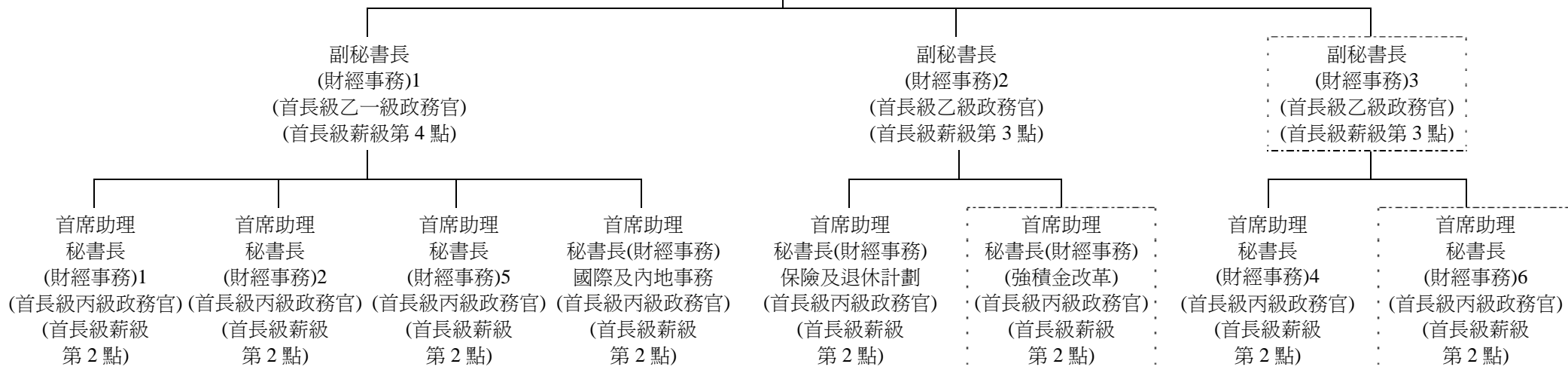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處理與「積金易」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工作，包括設計並建立「行政總管」(中央電子行政平台)
2. 負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3. 負責處理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收費上限的檢討機制。
4. 負責處理與取消使用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有關的立法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建議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財經事務科



說明

— 擬開設／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不包括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職位

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以下範疇的政策事宜及法例：證券及期貨、資產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務、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關於金融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上述政策範疇中，有多項重要措施現正推行，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產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規管改革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改善市場質素；發展金融基礎建設；制訂立法建議，以推行二十國集團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論壇所公布有關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例如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及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以及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活動法例，並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次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作準備。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有關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現有多項重要措施正在推行，特別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立法工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包括持續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亦負責有關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的措施，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
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資產管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的政策和立法事宜；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統籌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事宜；以及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處理與股票期貨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執行與市場及基建發展措施有關的工作，包括香港和內地市場互聯互通；以及推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措施。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處理與會計業和公司破產制度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處理與銀行、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打擊清洗黑錢和企業財資中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監察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儲值支付工具和支付系統的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為鞏固並提升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以及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監督香港為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而訂立政策和法例的工作，包括推行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以及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其他國際事務。
